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金榜荟萃教育培训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98号

上海松江区金榜荟萃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8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谷阳北路1425弄24、25号、谷阳北路1421号310室变更为南青路278号301室、302室、303室、304室、3层仓库3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6年08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8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